

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文件

云浮建用字〔2016〕9号

关于罗定市 2015 年度第六批次 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罗定市人民政府：

经你市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核罗定市 2015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农用地转用的请示》（罗国土资（用）字〔2015〕121 号）收悉。经云浮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将罗定市附城街道办塔脚村委会、双东街道办陈皮村委会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9.4659 公顷（耕地 1.2 公顷、坑塘水面 1.9834 公顷、林地 6.2825 公顷）转为集体建设用地，同意使用附城街道

办塔脚村委会黄泥塘村高山顶地段集体未利用地 0.1743 公顷。上述土地依照规划安排作为集体经济组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，足额补充耕地 1.2 公顷（国土资源部备案编号：44538120100001），你市政府应按照承诺函的要求，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内完成整治改造工作，确保罗定市 2015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实现占优补优、占水田补水田、占水浇地补水浇地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你市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此复。

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

2016 年 3 月 23 日



抄送：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，省国土资源厅，市政府办公室，市财政局，罗定市国土资源局，罗定市财政局。

云浮市国土资源和城乡规划局办公室 2016年3月28日印发

共印 15 份